



中粮糖业
COFCO SUGAR
般至万里 报之甘怡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询比采购项目说明书

单位：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06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第五章 报价单

第二章 询比须知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山糖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询比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区域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4	项目控制价	57200.00						
5	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周期	合计数量	控制单价（元）	每年总价（元）	备注
		1	压力表	每年两次	1000	30.00	30000.00	压力表检定/校准每次数量 500。
		2	双金属温度计	每年一次	30	50.00	1500.00	
		3	在线气体检测仪	每年一次	30	160.00	4800.00	
		4	电子台秤	每年一次	5	180.00	900.00	
		5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每年一次	25	800.00	20000.00	
		合计		每年检定/校准控制总价 57200.00 元				
6	技术要求	<p>1、每检定/校准周期对所属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并出具设备检定/校准证书。</p> <p>2、招标方负责将计量器具送中标方实验室进行检定或者中标方安排专业人员到招标方现场进行检定工作。中标方自上门服务完毕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服务、并出具相应合格的检定证书。</p>						
7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8	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p> <p>（3）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p> <p>(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响应；</p> <p>(9) 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p>
9	投标人注册	<p>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p> <p>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tunhe.com。</p> <p>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p> <p>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唐山糖业工厂。</p> <p>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p>
10	询比采购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p>询比采购文件发出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p> <p>请投标单位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2 时前完成报名</p>
1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p> <p>参加询比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在系统完成报价。</p> <p>(填写报价时，需把第五章报价单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一起上传，报价与报价单一致)</p>
12	项目联系人	<p>联系人：肖跃 联系电话：18231535777</p> <p>联系人：高磊 联系电话：15176713887</p>
13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p>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p> <p>办公电话：010-8501723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 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p> <p>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p> <p>姓名：刘娟</p> <p>联系电话：18633112168</p> <p>电子邮箱：liujuan7@cofco.com</p>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

签订地点：唐山

服务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项目

1. 服务内容：____服务。

2. 服务形式：甲方负责将计量器具送乙方实验室进行检定或者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检定/校准工作。乙方自上门服务完毕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服务、并出具相应合格的检定/校准证书。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在现场检定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约定完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2. 现场检定的仪器甲方提供正确的仪器名称、型号、规格，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文本，供乙方准备检定事宜和证书出具；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检定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保管，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出具的证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合法有效；

5. 乙方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如因违反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6. 甲方应告知校准过程存在的安全注意事项，乙方负责自备相关防护用品；

7. 乙方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报酬

1. 检定单价：最终以实际协商金额进行结算。

2. 检测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合格数量进行结算。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仪器检验完成后，甲方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的最终金额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交于甲方入账，甲方收到合格的检定/校准证书及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结算方式：转账或现金支付。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其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2. 中途任何一方取消订单赔偿合同总额的 10%给对方作为违约金；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校准证书的，每超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扣罚；如超期时间超过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外选择校准机构进行服务；

4.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超期一天甲方赔偿乙方合同总额的 5%；若超期时间超过五天的，乙方将督促甲方尽快结算，如未果，则诉诸法律。

5. 按照《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且传真件有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满足询比采购说明中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技术要求，且本项目具有同质性，即本次评审采用“最低总价中标”。

第四章 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五章 报价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是否同意		
1	检定/校准服务	甲方负责将计量器具送乙方实验室进行检定或者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检定/校准工作。乙方自上门服务完毕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服务、并出具相应合格的检定/校准证书。			
2	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仪器检验完成后，甲方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的最终金额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交于甲方入账，甲方收到合格的检定/校准证书及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结算方式：转账或现金支付。			
4	税率				
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周期	合计数量	含税单价	备注
1	压力表	每年两次	1000		压力表检定/校准 每次数量 500。
2	双金属温度计	每年一次	30		
3	在线气体检测仪	每年一次	30		
4	电子台秤	每年一次	5		
5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每年一次	25		
合计总价					
备注：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